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豫03民终79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旭，男，1958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窦伯英,女,1963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滨河路22号3#楼401-416。

法定代表人：窦伯英，该公司总经理。

三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邓玉中，河南中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茹，河南中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高新开发区火炬创新创业园B2-6层。

法定代表人：窦柏林，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理人：崔建锋，河南卉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理人：姚展，河南卉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杨旭、窦伯英、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斯特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逖悉开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18）豫0305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杨旭、窦伯英以及泰斯特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邓玉中，被上诉人逖悉开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建锋、姚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旭、窦伯英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杨旭、窦伯英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250万元违约金；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事实和理由：一、原审判决认定窦柏林为逖悉开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错误。不管是逖悉开公司2010年7月30日《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选举的执行董事，还是逖悉开公司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的执行董事，均不是窦柏林而是窦伯英。根据逖悉开公司章程执行董事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窦伯英才是逖悉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原审判决在引用《公司法》第四条为法律依据的同时，又否认逖悉开公司2010年7月30日股东会选举窦伯英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法律地位，其引用的法律条文与判决查明的事实和判决结果相互矛盾，应予纠正。二、逖悉开公司不具备适格的原告主体资格。合同约束的是合同相对方。2006年12月30日《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属于公司股东之间的约定，逖悉开公司并非该决议的一方当事人，无权依据该决议主张合同权利。三、原审判决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判决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250万元违约金系适用法律错误。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适用的主体均是指公司的高级职员。而泰斯特公司的开办者是窦伯莉和华占文，并非本案上诉人杨旭。而且2010年10月25日设立泰斯特公司时，逖悉开公司已经被窦柏林实际控制，已经免除了杨旭、窦伯英在逖悉开公司的一切职务和薪酬、并将杨旭、窦伯英赶出了逖悉开公司故，设立泰斯特公司时，杨旭、窦伯英既不是逖悉开公司的职员，也无法参与逖悉开公司的任何经营与管理工作。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是公司高级职员违背忠实、勤勉义务侵害公司利益时的损害赔偿责任，此时公司高级职员承担的是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而非原审判决的违约赔偿责任。故，原审判决依据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法律条文，判决杨旭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明显系法律适用错误。3、杨旭、窦伯英自2010年8月各股东产生纠纷以后至今均不能在逖悉开公司行使任何股东权利。窦柏林实际控制的逖悉开公司连续多年无法通过召开股东会等任何方式，建立股东之间有效的沟通或对话机制，正是基于逖悉开公司陷入公司僵局多年而无法调解，逖悉开公司才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散。窦柏林控制的逖悉开公司一边非法限制杨旭、窦伯英的股东权利，一边又起诉杨旭、窦伯英作为公司股东承担巨额违约责任，显然不公平。四、本案案由定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由实质定性为侵权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被上诉人需要举证证明侵权的事实发生、被上诉人因侵权行为带来了损害、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实际上被上诉人并未举证证明该事实的发生。五、本案不属于合同纠纷，不应适用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4条规定了竞业禁止的人员范围及要求，同时明确了竞业禁止的时限要求即两年。六、本案各上诉人并不存在侵犯被上诉人商业秘密的行为，2013年以来，被上诉人以侵害商业秘密为提起诉讼，在诉讼中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意见书明确被上诉人所享的ARM7主板技术不具有非公知性，不构成商业秘密。即使认定当年各上诉人人行为侵害了被上诉人权益，也已经严重超过了诉讼时效，应该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泰斯特公司辩称，同意杨旭、窦伯英上诉及补充意见。

逖悉开公司辩称，一、窦柏林系逖悉开公司合法的法定代表人身份，本案不存在任何的程序问题。二、由于2006年12月30日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约定各股东违约后的赔偿责任主体为逖悉开公司，该决议的法律效力也同样经此前多份判决认定，因此，逖悉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体资格完全适格。三、上诉人窦伯英、杨旭恶意开办TST公司的事实同样已经生效判决所确认，一审法院综合本案情况，酌情判决其各自承担250万元违约金的结果完全符合法律规定。1、2006年12月30日股东会决议中关于股东违约后的违约金有着明确的约定，且该决议的法律效力业经司法确认；2、上诉人窦伯英、杨旭在原为逖悉开公司股东及高管期间，无视上述股东会决议关于竞业及保密义务的明确约定，恶意以其各自的配偶名义开办泰斯特公司并据此开展不正当竞争，其违约事实客观清楚，此前法院已据此判决二人丧失在逖悉开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诉讼实为股权丧失案件的后续；3、一审法院运用司法审判权力介入并调整违约金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且对本案的处理有着积极的作用。综上，上诉人窦伯英、杨旭所称的其并不是泰斯特公司的开办者，一审判决错误适用《公司法》第147、148条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四、泰斯特公司虽并不是逖悉开公司的股东，但确是在窦伯英、杨旭两人的恶意目的下注册成立，其技术与产品与逖悉开公司无异，该事实同样在股权丧失判决书中业经洛阳市公安局、高新区管委会等多个部门认定。在多年的经营中，该公司更是获得了至少七千万元的非法收入，因此，泰斯特公司与窦伯英、杨旭一起构成了对逖悉开公司的共同侵权，一审判决其承担连带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另，对于本次开庭前，三上诉人所提交的上诉状的补充意见。被上诉人代理人对此不予认可。本次开庭前上诉人收到的均是三上诉人在2019年11月14日和11月16日所书写签名和盖章的上诉状。本次开庭前三上诉人补充的所谓的意见充其量只是三上诉人在发表各自的辩论意见或者个人的一些看法。由于其提交的时间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其所有的补充意见不予采纳。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泰斯特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泰斯特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原审判决认定“窦柏林”为逖悉开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错误。不管是逖悉开公司2010年7月30日《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选举的执行董事，还是逖悉开公司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的执行董事，均不是窦柏林而是窦伯英。根据逖悉开公司章程“执行董事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窦伯英才是逖悉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原审判决在引用《公司法》第四条为法律依据的同时，又否认逖悉开公司2010年7月30日股东会选举“窦伯英”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法律地位，其引用的法律条文与判决查明的事实和判决结果相互矛盾，应予纠正。二、逖悉开公司不具备适格的原告主体资格。合同约束的是合同相对方。2006年12月30日《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属于公司股东之间的约定，逖悉开公司并非该决议的一方当事人，无权依据该决议主张合同权利，其不具有适格的原告主体资格。三、原审判决泰斯特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1、上诉人泰斯特公司并非2006年12月30日《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的一方当事人，其本身也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原审判决依据与泰斯特公司没有任何关联的决议，判决泰斯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2、退一步讲，就算杨旭和窦伯英存在违约行为，且其违约行为产生的利益归属于泰斯特公司所有，则该利益亦在杨旭、窦伯英持有泰斯特公司股权的价值里得到了体现，对杨旭、窦伯英承担违约责任的能力并不影响，逖悉开公司无权直接对泰斯特公司主张归入权。原审判决直接判令泰斯特公司对杨旭和窦伯英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无据，而且还严重损害了泰斯特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3、本案当事人之间没有任何关于泰斯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亦无任何关于泰斯特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规定。原审判决在缺乏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径行判决泰斯特公司承担连带责仼，违背了连带责任法定的原则。四、本案案由定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由实质定性为侵权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被上诉人需要举证证明侵权的事实发生、被上诉人因侵权行为带来了损害、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实际上被上诉人并未举证证明该事实的发生。五、本案不属于合同纠纷，不应适用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4条规定了竞业禁止的人员范围及要求，同时明确了竞业禁止的时限要求即两年。六、本案各上诉人并不存在侵犯被上诉人商业秘密的行为,2013年以来,被上诉人以侵害商业秘密为提起诉讼,在诉讼中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意见书明确被上诉人所享的ARM7主板技术不具有非公知性,不构成商业秘密。即使认定当年各上诉人人行为侵害了被上诉人权益,也已经严重超过了诉讼时效,应该依法驳回逖悉开公司的诉讼请求。

杨旭、窦伯英辩称，同意泰斯特上诉及补充意见。

逖悉开公司辩称，一、窦柏林系逖悉开公司合法的法定代表人身份，本案不存在任何的程序问题。二、由于2006年12月30日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约定各股东违约后的赔偿责任主体为逖悉开公司，该决议的法律效力也同样经此前多份判决认定，因此，逖悉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体资格完全适格。三、上诉人窦伯英、杨旭恶意开办泰斯特公司的事实同样业经生效判决所确认，一审法院综合本案情况，酌情判决其各自承担250万元违约金的结果完全符合法律规定。1、2006年12月30日股东会决议中关于股东违约后的违约金有着明确的约定，且该决议的法律效力业经司法确认；2、上诉人窦伯英、杨旭在原为逖悉开公司股东及高管期间，无视上述股东会决议关于竞业及保密义务的明确约定，恶意以其各自的配偶名义开办泰斯特公司并据此开展不正当竞争，其违约事实客观清楚，此前法院已据此判决二人丧失在逖悉开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诉讼实为股权丧失案件的后续；3、一审法院运用司法审判权力介入并调整违约金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且对本案的处理有着积极的作用。四、泰斯特公司虽并不是逖悉开公司的股东，但确是在窦伯英、杨旭两人的恶意目的下注册成立，其技术与产品与逖悉开公司无异，该事实同样在股权丧失判决书中业经洛阳市公安局、高新区管委会等多个部门认定。在多年的经营中，该公司更是获得了至少七千万元的非法收入，因此，泰斯特公司与窦伯英、杨旭一起构成了对逖悉开公司的共同侵权，一审判决其承担连带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另，对于本次开庭前，三上诉人所提交的上诉状的补充意见。被上诉人代理人对此不予认可。本次开庭前上诉人收到的均是三上诉人在2019年11月14日和11月16日所书写签名和盖章的上诉状。本次开庭前三上诉人补充的所谓的意见充其量只是三上诉人在发表各自的辩论意见或者个人的一些看法。由于其提交的时间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其所有的补充意见不予采纳。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逖悉开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杨旭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00万元；2.判令被告窦伯英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3.判令被告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杨旭、窦伯英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2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用设备、工程机械电控系统、电器及自动控制设备、检测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调试（以上项目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专用设备配套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原始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窦毓堂持股30%、窦柏林持股30%、杨旭持股20%、窦伯英持股20%，其中窦柏林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窦伯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窦毓堂与郭松系夫妻关系，二人共生育四个子女，即长子窦佰军、次子窦柏林、长女窦伯莉、次女窦伯英；窦伯莉与杨旭系夫妻关系；窦伯英与华占文系夫妻关系。2006年12月30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该决议的第二条载明：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资产归全体股东共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技术人员、高层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公司制定的保密和竞业禁止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做出下列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整体利益的行为：1、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董事长批准，不得利用本公司技术投资设立（包括帮助他人或以他人的名义投资设立）与本公司产业方向相同或近似的公司。2、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董事长批准，不得利用本公司技术在任何第三方公司生产、制造、研发、销售与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的铁磁性物质无损探伤产品；不得利用本公司技术在任何第三方公司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本公司传感器技术相同或相近似的传感器；不得从事公司保密制度及竞业禁止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属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技术、高级管理人才的，一旦实施本决定禁止的行为，除自动放弃个人持有的股权、期权及公司所奖励、赠与的其他利益份额外（该项规定放弃的份额为其他股东共有），还应赔偿公司的损失。具体赔偿方式为：1、违反本决议约定内容所获得的全部销售收入及其他利益均归本公司所有，侵权者不表示任何异议；2、只要实施上述侵犯公司权利行为之一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决议及公司“保密协议”、“竞业禁止”规定、公司其他管理规定和2006年9月19日公司制定的“TCK弱磁传感器检测技术应用项目商业计划书”规范的内容），还应向本公司支付五千万至一亿元人民币的违约金。2007年12月15日，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议决议》，对公司股东及相应的持股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窦柏林持股42%、窦毓堂持股20%、杨旭持股20%、窦伯英持股15%、高海军持股3%。该决议同时确认形成于2006年12月30日的《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除第一条以外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2010年7月30日，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议决议》一份，该决议载明：“选举窦伯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撤销窦柏林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窦伯莉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撤销窦毓堂公司监事职务，窦柏林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该决议通过后并于2010年8月3日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2010年9月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洛工商高撤字[2010]1号”《决定》，撤销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3月12日营业期限的变更登记和2010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撤销后，公司恢复至2010年3月12日以前的登记状态。决定作出后，窦伯英不服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决定》。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1日作出（2011）西行初字第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窦伯英的诉讼请求。窦伯英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日作出（2011）洛行终字第99号行政判决书，驳回窦伯英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0年10月25日，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其中窦伯莉持股50%、华占文持股50%，窦伯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24日，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窦伯英持股50%、窦伯莉持股25%、杨晓序持股25%，其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窦伯莉变更为窦伯英。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探伤设备技术的研究；探伤设备的制造、销售、调试安装；专用仪器、仪表、工程机械、电器设备及测控、电控系统、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根据该公司向工商及税务部门提交的年报以及纳税申报资料显示，该公司2010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9.32万元，2011年全年营业收入为850.92万元，2012年全年营业收入为808.2万元，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营业收入总和为5638.692005万元。2012年，原告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窦柏林、高海军以窦伯英、杨旭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为由将二人诉至本院，请求确认其二人丧失持有的公司股权。本院于2015年8月11日作出（2012）涧民四初字第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窦伯英、杨旭因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而丧失其在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窦伯英、杨旭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2015）洛民终字第300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窦伯英、杨旭上诉，维持原判。现原告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被告杨旭、窦伯英、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损害原告公司利益为由诉至该院，请求依法支持其诉求。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窦柏林能否作为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公司权利的问题。庭审中，三被告对原告的出庭人员身份提出异议，认为窦伯英是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窦柏林无权代表公司起诉，也无权代表公司出庭或委托代理人出庭。该院认为，虽然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通过《临时股东会议决议》，载明：“选举窦伯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撤销窦柏林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窦伯莉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撤销窦毓堂公司监事职务，窦柏林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是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0年9月3日作出“洛工商高撤字[2010]1号”《决定》，撤销了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3月12日营业期限的变更登记和2010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撤销后，公司恢复至2010年3月12日以前的登记状态。因此，窦柏林仍然为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此后，窦伯英不服该《决定》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决定》。经过两审判决，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了窦伯英的诉讼请求。故三被告对原告出庭人员身份提出异议理由不充分，该主张该院不予采纳。关于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为本案适格原告的问题。该院认为，形成于2006年12月30日的《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第二条第2款“赔偿方式”明确约定：“只要实施上述侵犯公司权利行为之一的，还应向本公司支付五千万至一亿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即违反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的股东支付违约金的对象为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主张相应违约金的权利主体，其具备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关于三被告是否应当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的问题。该院认为，形成于2006年12月30日的《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和形成于2007年12月15日的《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议决议》的法律效力已由该院（2012）涧民四初字第148号民事判决书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洛民终字第300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该院在本案中继续予以认定。依照生效判决所确认的上述两份股东会决议，共同约定了公司股东未经股东会同意并经董事长批准，不得利用该公司技术投资设立（包括帮助他人或者以他人的名义投资设立）与该公司产业方向相同或近似的公司，不得生产、制造、研发、销售与该公司相同或近似的铁磁性物质无损探伤产品等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并明确了股东违反上述义务后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该两份股东会决议对各股东均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应当遵守和执行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被告杨旭、窦伯英作为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还担任该公司的高管，实际参与组建、经营了与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用途相似的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并以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与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商业竞争。被告杨旭、窦伯英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股东会决议，应当依法依约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原告主张被告杨旭支付违约金1200万元、被告窦伯英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的诉讼请求明显过高，综合考虑股东会决议的约定及履行情况、二被告的过错程度、原告遭受的损失状况和可得预期利益、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状况等因素，该院酌定被告杨旭、窦伯英各自向原告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50万元。同时，被告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杨旭、窦伯英违反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而设立的主要公司，在与原告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商业竞争的过程中获取了一定的利益，故应当对被告杨旭、窦伯英上述违约金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告杨旭、窦伯英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损害原告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一直持续，故被告辩称原告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答辩意见，于法无据，该院不予采信。关于被告窦伯英对2005年4月2日《授权委托书》中“窦毓棠”的签名是否为窦毓棠本人书写及形成时间等申请鉴定的问题，由于被告在本院指定的期限内未能按照要求提供各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比对样本，致使鉴定无法正常进行。且现有生效判决已经对形成于2006年12月30日的《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的法律效力进行了确认，故被告窦伯英的鉴定申请，该院不予支持。此外，原告窦伯英、杨旭、郭松、窦伯莉与被告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窦柏林、高海军、窦佰军公司解散纠纷一案，至今仍在诉讼过程中，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并未作出终审判决，故被告杨旭、窦伯英提出的上述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可能对本案审理结果产生影响并非法定的案件中止审理事由，其要求中止审理本案的主张，该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杨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0万元；二、窦伯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0万元；三、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1800元，由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担117342元，由杨旭、窦伯英、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4458元。

二审中，杨旭、窦伯英、泰斯特公司提交以下证据：第一组证据：1、ZL201020633488.9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ZL201020653597.7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ZL201120283829.9实用新型专利证书；4、ZL201120538287.5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ZL201120524023.4实用新型专利证书；6、ZL201420540107.0实用新型专利证书；7、ZL201420537188.9实用新型专利证书；8、ZL201420540212.4实用新型专利证书；9、ZL201420540197.3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0、ZL201821413899.X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1、ZL201821413235.3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2、ZL201821412119.X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3、ZL201821413234.9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4、ZL201821413923.X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5、ZL201821412118.5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6、ZL201821413924.4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7、ZL201210456061.X发明专利证书；18、ZL201210442828.3发明专利证书；19、ZL201110424695.2发明专利证书；20、ZL201110424694.8发明专利证书；21、ZL201310353884.4发明专利证书；22、ZL201310353186.4发明专利证书；23、ZL201410480747.1发明专利证书；24、ZL201410480910.4发明专利证书；25、ZL201410480614.4发明专利证书；26、ZL201410480749.0发明专利证书；27、ZL201510580555.2发明专利证书；28、ZL201510580745.4发明专利证书；29、ZL201510580795.2发明专利证书30、ZL201510580721.9发明专利证书；31、ZL201510580603.8发明专利证书；32、ZL201510580760.9发明专利证；33、ZL201510580588.7发明专利证书证明方向：上诉人窦伯英、杨旭是上述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泰斯特公司是上述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泰斯特公司上述专利，本身就说明泰斯特公司使用的技术不同于逖悉开公司，也证明了不存在对逖悉开公司的侵权行为。第二组证据：34、洛阳威尔若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公示信息报告；35、（2016）豫03民终2583号民事判决书；36、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豫民终1115号民事判决书。证明方向：窦柏林违规设立洛阳威尔若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逖悉开公司已经被洛阳威尔若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替代，第三人窦柏林实际控制二公司，二者为关联公司，将逖悉开公司的公司资产、资源、客户全部转移至洛阳威尔若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这是导致逖悉开公司收益急剧下降的根本原因，逖悉开公司的收入下降与各杨旭、窦伯英、泰斯特公司没有任何关系。第三组证据：37、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洛知民初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38、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洛知民初字第67号民事裁定书；39、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洛开民初字第528号民事裁定书；40、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洛开民初字第529号民事裁定书；41、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洛开民初字第530号民事裁定书。证明方向：逖悉开公司于2013年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一系列案件，理由为涉嫌侵害逖悉开公司著作权、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害商业秘密等为由，最终都以撤诉告终。即使认定各杨旭、窦伯英、泰斯特公司当年设立泰斯特公司的行为侵害了逖悉开公司权益，也已经严重超过了诉讼时效，应该依法驳回逖悉开公司的诉讼请求。

逖悉开公司发表质证意见为：对杨旭、窦伯英、泰斯特公司提交的第一组证据也就是第1到33，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其证明方向有异议。所有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与本案的争议毫无关系。本案的性质实际上是违约和侵权的问题。三、杨旭、窦伯英、泰斯特公司提交的所谓专利的性质并不能完全证明窦伯英和杨旭的行为，没有违反股东会决议的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也不能证明泰斯特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是一个侵权的产品。关于窦伯英、杨旭与泰斯特公司的法律关系以及窦伯英、杨旭与逖悉开公司之间的法律性质的定位，在一审的时候已经向法庭提交了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和洛阳中院的两份生效判决，在这两份生效判决中，对于各方当事人的法律性质有着明确的法律界定，窦伯英和杨旭和泰斯特公司的关系，泰斯特公司侵犯逖悉开公司的利益，与逖悉开公司开展一种所谓的不正当的竞争关系，在两份判决书上均有着明确的记载，上述判决是司法确认的生效判决，其证明效力显然高于所谓的一些专利的内容。对于第二组证据第34和第36份证据，对其证据的真实性仍然没有争议，但对其证明对象有争议。第一、（2016）豫03民终2583号民事判决书和本案毫无关系。该判决书显示的是逖悉开公司的一名员工和该公司之间的劳动争议的一些事实。杨旭、窦伯英、泰斯特公司举证所要证明的存在资产转移的情况完全不存在，第二，关于省高院（2016）豫民终1115号民事判决书，该份判决书虽然判决了逖悉开公司司法解散的一个最终结果。但是并不影响或者改变逖悉开公司成为本案当事人、有权作为民事诉讼主体参与诉讼的一个基本权利。第三，关于洛阳威尔若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逖悉开公司、窦柏林之间的法律定位。杨旭、窦伯英、泰斯特公司此前在洛阳市高新区法院曾经就此提起诉讼，要求确认逖悉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窦柏林也同样因为违约而丧失在逖悉开公司的股权。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最终驳回了杨旭和窦佰英的一审诉讼请求。对于第三组证据，也就是第37到41号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其证明对象有异议。在上述民事裁定书中，逖悉开公司向法院撤回起诉的原因。在裁定书中表述得非常清楚，逖悉开公司认为三被告的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予以追究三被告的刑事责任，因此才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的申请。撤诉的理由是因为可能涉及到其他的刑事案件的原因，同样由于三被告的行为属于持续违约和侵权的行为，所以说本案不存在任何的超出诉讼时效的的结果。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的基本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杨旭、窦伯英、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诉，本案争议焦点主要为：（一）窦柏林是否能够代表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行使公司权利；（二）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是否适格；（三）杨旭、窦伯英是否应当分别向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支付违约金250万元；（四）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对杨旭、窦伯英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第一个审理焦点，本院认为，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外具有公示效力，公司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代表公司行使民事权利。本案中，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原法定代表人为窦柏林，2010年7月30日，该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决议载明：“选举窦伯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撤销窦柏林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之后，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窦伯英。2010年9月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洛工商高撤字[2010]1号《决定》，撤销了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窦伯英的变更登记。另外，窦伯英对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洛工商高撤字[2010]1号《决定》不服，提出行政诉讼，但经法院两审判决，均驳回了窦伯英的诉讼请求。因此，撤销变更登记后，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仍为窦柏林，故，窦柏林可以代表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行使公司权利。

关于第二个审理焦点，本院认为，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张杨旭、窦伯英支付违约金的依据为该公司2006年12月30日的《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第二条第2款对违约责任的约定，内容为“只要实施上述侵犯公司权利的行为之一的，还应向本公司支付五千万至一亿元人民币违约金”，从以上决议内容可以看出，股东支付违约金的对象为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可以依据上述决议向违约股东主张违约责任，因此，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诉讼主体适格。

关于第三个审理焦点，本院认为，2006年12月30日，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对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需承担违约责任进行明确约定，杨旭、窦伯英原系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决议内容明知。2010年10月25日，杨旭、窦伯英违反决议的禁止性规定，实际参与组建、经营了与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因此可以认定杨旭、窦伯英的行为违反了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12月30日的决议，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决议约定要求杨旭、窦伯英支付违约金的诉求符合决议约定，应当予以支持，原审判决酌定杨旭、窦伯英分别向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50万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第四个审理焦点，连带责任的承担来源于法律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本案中，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张杨旭、窦伯英支付违约金的依据为该公司2006年12月30日的《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补股东及相关问题的决议》，而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与上述决议没有任何关联，故，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对杨旭、窦伯英的违约行为不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另外，要求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对杨旭、窦伯英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也无法律依据，因此，洛阳泰斯特探伤技术有限公司对杨旭、窦伯英支付违约金的义务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18）豫0305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二、撤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18）豫0305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第三、四项；

三、驳回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受理费151800元，由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担34458元，由杨旭、窦伯英共同负担11734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0400元，由洛阳逖悉开钢丝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担40200元，由杨旭、窦伯英各负担402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邱平平

审判员　　赵广云

审判员　　杨元卿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书记员　　雷心怡